

2022 年度区应急局决算公开



溪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孙永刚

孙永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溪湖区应急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分管行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规程和标准落实情况。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完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协调指挥区域范围内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区、重点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协调消防工作，联系地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地震管理工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溪湖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本溪市溪湖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溪湖区应急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89.9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9.9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7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71.42 万元，增长 60.25%，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89.9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9.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2.4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7.53%。主要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71.42 万元，增长 60.2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业务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3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8 万元，项目支出 9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42 万元，增长 60.25%，主要原因：**是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业务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6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9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万元，占比 4.4%；卫生健康支出 3.94 万元，占比 2.1%；住房保障支出 5.56 万元，占比 2.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13 万元，占比 90.61%。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万元，具体包括：

(1) 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0.53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缴费系数提高。

2. 卫生健康支出 3.94 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单位人员有变动，工资基础有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 5.56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支出 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工资基础有调整。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13 万元，具体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38.07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2 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自然灾害普查和灾害防治工作的增加，应急管理事务和安全监管相关专项业务增加，防疫相关工作的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8.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2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91.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比上年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1530%，主要是购买应急车辆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7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应急车辆一台，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燃油和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执法检查工作量的增加和防疫工作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企业执法检查 and 执行应急事务任务使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55.7 万元，自评平均分 67.67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XX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